鹤城区信访局

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区信访局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、人员情况

本单位共有职工13人，包括1名书记，1名局长，3名副局长，8名工作人员，下设4个业务股室。

（二）信访局的主要职责

根据规定，本部门（单位）主要工作职责是：1、负责处理上级领导机关统转信件，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；2、向乡镇、街道和区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交办事项的处理落实情况；3、综合反映信访情况，提供信访信息，为区委、区政府决策和指导工作服务；4、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乡镇、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，协调处理群众越级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；5、掌握全区信访工作动态，对信访工作中失职、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，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；6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收入决算

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决算收入合计192.438万元，其中，财政拨款收入133.625万元，上年结余58.8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

鹤城区信访局2018年度决算支出合计192.438万元，包含两大项：第一项为基本支出121.692万元（包含：人员支出89.81万元，公用支出31.88万元）；第二项为项目支出70.746万元（包含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70.746万元）。

四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**（一）共性目标分析**

1、预决算公开：2018年，按照上级的要求，我局在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2、资产管理：根据《怀化市鹤城区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部门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，并就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帐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3、“三公经费”控制情况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加强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2018年，我局“三公经费”仅为0.99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0.99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全年无因公出国出境情况发生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4、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近年来，我局制定、完善了《鹤城区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鹤城区信访局内控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内部制度。

5、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

2018年，区信访局通过“信访救助专项”资金适当解决信访案件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困难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全年共落实信访救助专项资金20万元，通过实施该项目，适当救助经济较困难信访案件当事人18人，化解信访案件20余件。同时，该系统设立“接访劝访专项”，用于接待到市上访群众，劝访赴省进京群众，全年共落实“接访劝访专项”资金50万元，通过实施该项目，2018年信访形势呈现出到赴省进京上访“三下降”的良好局面。

**（二）个性目标分析**

1、有效化解信访积案。2018年，区信访局开展了“百案攻坚”活动，对重大疑难复杂信访问题，坚持实行领导包案，建立第三方力量参与信访工作机制。在区直单位、乡镇街道推行联合接访，全面启动涉法涉诉接访中心；建立重点人员台账，加强督办；实施进京非访点对点月通报制度；建立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，深入开展区领导值班轮流坐访。

2、加强信访信息化建设。继续大力推进网上信访平台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网上信访工作业务培训，组织专干按月对网上信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、通报，按季度进行分析、总结。

3、开展依法行政。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有关规定，有效杜绝与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相悖的情形，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；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公开相关信息、回应公众意见建议；未发生因行政行为造成的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情形。

五、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

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“三公经费”明显下降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专款专用，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实行了先有预算、后有执行、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新常态。

六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：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局各项工作全面开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

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，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，党组成员、局属各部门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，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，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。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，查找原因，及时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。

七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，区信访局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，实得88分，被评为“良好”等级。该系统主要绩效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履职到位。2018年，区信访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推进信访制度改革，下大力夯实基层基础，下功夫化解信访积案，下猛药治理进京非访，下决心规范信访秩序，全区信访形势整体平稳可控，呈现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“三下降”的较好局面，全面完成了市里下达的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。区信访局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。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方面，制定了党组会议、民主生活会、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各项工作规章制度。二是强化资金资产管理方面，制定了资产管理、财务报销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，充分体现了用制度管人、管事的工作理念，取得了一定的管理成效。

八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怀化市鹤城区信访局

2019年10月23日